其他事項說明

「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草案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。

（二）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3 號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詹技正。

（四）電話：(02)23800722。

（五）傳真：(02)23800799。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hhjan@moda.gov.tw。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次修正主要為配合行政院公告修正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，新增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衛星行動通信用途之頻率，爰增訂衛星通信頻率核配之審查費收費類別，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新修正各衛星通信頻率核配審查費收費類別之成本分析詳後附表格。

數位發展部

規費收費成本分析表

新設衛星系統、既有衛星系統新增頻率用途之審查費

總成本				**$989,021**
項 目	**單位**	**數量**	**單價**	**金額(元)**
壹、直接成本	案			**$949,529.0**
一、人工合計				**$946,370.0**
(一)外聘審查委員(6人)	人	6.00	$30,000.0	$180,000.0
(二)司長(簡任12功4，1人*20時=20)	人時	20.00	$938.0	$18,760.0
(三)副司長(簡任11功5，1人*20時=20)	人時	20.00	$816.0	$16,320.0
(四)專門委員(簡任11功5，2人*30時=60)	人時	60.00	$685.0	$41,100.0
(五)科長(薦任9功7，2人*50時=100)	人時	100.00	$646.0	$64,600.0
(六)技正(薦任9功7，3人*150時=450)	人時	450.00	$579.0	$260,550.0
(七)專員(薦任9功7，2人*120時=240)	人時	240.00	$579.0	$138,960.0
(八)技士(薦任7功5，2人*120時=240)	人時	240.00	$471.0	$113,040.0
(九)科員(薦任7功5，2人*120時=240)	人時	240.00	$471.0	$113,040.0
二、物料合計				$650.0
(一) 紙張費	案	1.00	$250.0	$250.0
(二) 影印費	案	1.00	$400.0	$400.0
三、設備合計				$888.0
(一) 電腦	案	1.00	$888.0	$888.0
四、水電費	案	1.00	$653.0	$653.0
五、其他合計				$968.0
(一) 郵寄費	案	11.00	$88.0	$968.0
貳、間接成本	案			**$39,492.0**
一、人工合計	案			**$18,252.0**
(一)專員(薦任9功7，2人*1小時*6次=12)	人時	12.00	$579.0	$6,948.0
(二)科員(薦任7功5，2人*2小時*6次=24)	人時	24.00	$471.0	$11,304.0
二、其他合計	案			**$21,240.0**
(一) 交通費	案	1.00	$15,480.0	$15,480.0
(二) 餐點費	案	1.00	$5,760.0	$5,760.0
參、其他因素				
(無)				

數位發展部

規費收費成本分析表

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頻率或安裝場域，而未新增頻率用途之審查費

總成本				**$499,400**
項 目	**單位**	**數量**	**單價**	**金額(元)**
壹、直接成本	案			**$482,198.0**
一、人工合計				**$480,135.0**
(一)外聘審查委員(6人)	人	6.00	$15,000.0	$90,000.0
(二)司長(簡任12功4，1人*10時=10)	人時	10.00	$938.0	$9,380.0
(三)副司長(簡任11功5，1人*10時=10)	人時	10.00	$816.0	$8,160.0
(四)專門委員(簡任11功5，2人*15時=30)	人時	30.00	$685.0	$27,500.0
(五)科長(薦任9功7，2人*25時=50)	人時	50.00	$646.0	$32,300.0
(六)技正(薦任9功7，3人*75時=225)	人時	225.00	$579.0	$130,275.0
(七)專員(薦任9功7，2人*60時=120)	人時	120.00	$579.0	$69,480.0
(八)技士(薦任7功5，2人*60時=120)	人時	120.00	$471.0	$56,520.0
(九)科員(薦任7功5，2人*60時=120)	人時	120.00	$471.0	$56,520.0
二、物料合計				$325.0
(一) 紙張費	案	1.00	$125.0	$125.0
(二) 影印費	案	1.00	$200.0	$200.0
三、設備合計				$444.0
(一) 電腦	案	1.00	$444.0	$444.0
四、水電費	案	1.00	$326.0	$326.0
五、其他合計				$968.0
(一) 郵寄費	案	11.00	$88.0	$968.0
貳、間接成本	案			**$17,202.0**
一、人工合計	案			**$3,042.0**
(一)專員(薦任9功7，1人*0.5小時*4次=2)	人時	2.00	$579.0	$1,158.0
(二)科員(薦任7功5，1人*1小時*4次=4)	人時	4.00	$471.0	$1,884.0
二、其他合計	案			**$14,160.0**
(一) 交通費	案	1.00	$10,320.0	$10,320.0
(二) 餐點費	案	1.00	$3,840.0	$3,840.0
參、其他因素				**$0.0**
(無)				

數位發展部

規費收費成本分析表

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頻率或安裝場域，而未新增頻率用途及頻段之審查費

總成本				**$198,551**
項 目	**單位**	**數量**	**單價**	**金額(元)**
壹、直接成本	案			**$188,429.0**
一、人工合計				**$186,838.0**
(一)外聘審查委員(6人)	人	6.00	$15,000.0	$90,000.0
(二)司長(簡任12功4，1人*2時=2)	人時	2.00	$938.0	$1,876.0
(三)副司長(簡任11功5，1人*2時=2)	人時	2.00	$816.0	$1,632.0
(四)專門委員(簡任11功5，2人*2時=4)	人時	4.00	$685.0	$27,500.0
(五)科長(薦任9功7，2人*5時=10)	人時	10.00	$646.0	$6,460.0
(六)技正(薦任9功7，2人*25時=50)	人時	50.00	$579.0	$28,950.0
(七)專員(薦任9功7，2人*10時=20)	人時	20.00	$579.0	$11,580.0
(八)技士(薦任7功5，2人*10時=20)	人時	20.00	$471.0	$9,420.0
(九)科員(薦任7功5，2人*10時=20)	人時	20.00	$471.0	$9,420.0
二、物料合計				$130.0
(一) 紙張費	案	1.00	$50.0	$50.0
(二) 影印費	案	1.00	$80.0	$80.0
三、設備合計				$284.0
(一) 電腦	案	1.00	$284.0	$284.0
四、水電費	案	1.00	$209.0	$209.0
五、其他合計				$968.0
(一) 郵寄費	案	11.00	$88.0	$968.0
貳、間接成本	案			**$10,122.0**
一、人工合計	案			**$3,042.0**
(一)專員(薦任9功7，1人*0.5小時*4次=2)	人時	2.00	$579.0	$1,158.0
(二)科員(薦任7功5，1人*1小時*4次=4)	人時	4.00	$471.0	$1,884.0
二、其他合計	案			**$7,080.0**
(一) 交通費	案	1.00	$5,160.0	$5,160.0
(二) 餐點費	案	1.00	$1,920.0	$1,920.0
參、其他因素				**$0.0**
(無)				

數位發展部

規費收費成本分析表

頻率使用期限屆期依原核配頻率申請核配之審查費

總成本				**$4,957**
項 目	**單位**	**數量**	**單價**	**金額(元)**
壹、直接成本	案			**$4,485.5**
一、人工合計				**$4,385.5**
(一)司長(簡任12功4，1人*0.5時=0.5)	人時	0.5	$938.0	$469.0
(二)副司長(簡任11功5，1人*0.5時=0.5)	人時	0.5	$816.0	$408.0
(三)專門委員(簡任11功5，1人*0.5時=0.5)	人時	0.5	$685.0	$342.5
(四)科長(薦任9功7，1人*1時=1)	人時	1.0	$646.0	$646.0
(五)技正(薦任9功7，1人*1.2時=1.2)	人時	1.2	$579.0	$694.8
(六)專員(薦任9功7，1人*1.2時=1.2)	人時	1.2	$579.0	$694.8
(七)技士(薦任7功5，1人*1.2時=1.2)	人時	1.2	$471.0	$565.2
(八)科員(薦任7功5，1人*1.2時=1.2)	人時	1.2	$471.0	$565.2
二、物料合計				$33.0
(一) 紙張費	案	1.00	$13.0	$13.0
(二) 影印費	案	1.00	$20.0	$20.0
三、設備合計				$21.0
(一) 電腦	案	1.00	$21.0	$21.0
四、水電費	案	1.00	$16.0	$16.0
五、其他合計				$30.0
(一) 郵寄費	案	1.00	$30.0	$30.0
貳、間接成本	案			**$471.0**
一、人工合計	案			**$471.0**
(一)科員(薦任7功5，1人*1小時*1次=1)	時	1.00	$471.0	$471.0
二、其他合計	案			**$0.0**
(無)				
參、其他因素				**$0.0**
(無)				

數位發展部

新設衛星系統、既有衛星系統新增頻率用途之審查費基本資料表

壹、直接成本

一、人工：每月工作以 176 小時計，全年工作共計 2,112 小時，年薪含本薪及工作及考績獎金共 14.5 個月

（一）外聘審查委員：每案 30,000 元×6 人=180,000 元

（二）司長(簡任 12 功 4): 136,600×14.5÷2,112=938 元／小時

（三）副司長(簡任 11 功 5): 118,890 ×14.5÷2,112=816 元／小時

（四）專門委員(簡任 11 功 5)：99,760 ×14.5÷2,112=685 元／小時

（五）科長(薦任 9 功 7)：94,070×14.5÷2,112=646 元／小時

（六）技正(薦任 9 功 7)：84,360×14.5÷2,112＝579 元／小時

（七）專員(薦任 9 功 7)：84,360×14.5÷2,112＝579 元／小時

（八）科員(薦任 7 功 5)：68,600×14.5÷2,112＝471 元／小時

（九）技士(薦任 7 功 5)：68,600×14.5÷2,112＝471 元／小時

二、物料

（一）紙張：八十磅 A4 紙 1 包(500 張)125 元，每件申請案約需 1000 張用紙，故 125÷500×1000=250 元/案。

（二）影印費：印表機碳粉費每盒 2,000 元，以每盒碳粉可列印 5000 張 A4 紙計算，則 2,000÷5000×1000=400 元/案。

三、設備

（一）電腦 30,000/臺，使用期限 4 年，以每案件審查需 250 臺時計算，則 30,000(元)÷4(年)÷12(月)÷176×250(時)=888 元/案。

四、水電費

（一）全機關約為 370 人，水費+電費一個月約 170, 000 元，以每案件審查需 250 人時計算，則 170, 000(元)÷370(人)÷176×250(時)=653 元/案。

五、其他：郵寄費：郵寄審查資料之費用$88/件x11 位委員=968 元

貳、間接成本

一、 人工(發文人力，處理相關行政作業，包括收發文及打字等人員)

（一）專員(薦任 9 功 7)：84,360×14.5÷2,112＝579 元／小時

（二）科員(薦任 7 功 5)：68,600×14.5÷2,112＝471 元／小時

二、 其他

（一）交通費：15,480 元/案（每案召開 3 場會議，高鐵：台北-桃園來回，$320x3 人x3 場=$2,880；高鐵：台北-台中來回，$1400x3 人x3 場=$12,600，共計$2,880+$12,600=$15,480/案。

（二）餐點費：5,760 元/案(每案召開 3 會議，包括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之誤餐費：$80x24 人x3 場=$5,760)

數位發展部

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頻率或安裝場域，而未新增頻率用途之審查費基本資料表

壹、直接成本

一、人工：每月工作以 176 小時計，全年工作共計 2,112 小時，年薪含本薪及工作及考績獎金共 14.5 個月

（一）外聘審查委員：每案 15,000 元×6 人=90,000 元

（二）司長(簡任 12 功 4): 136,600×14.5÷2,112=938 元／小時

（三）副司長(簡任 11 功 5): 118,890 ×14.5÷2,112=816 元／小時

（四）專門委員(簡任 11 功 5)：99,760 ×14.5÷2,112=685 元／小時

（五）科長(薦任 9 功 7)：94,070×14.5÷2,112=646 元／小時

（六）技正(薦任 9 功 7)：84,360×14.5÷2,112＝579 元／小時

（七）專員(薦任 9 功 7)：84,360×14.5÷2,112＝579 元／小時

（八）科員(薦任 7 功 5)：68,600×14.5÷2,112＝471 元／小時

（九）技士(薦任 7 功 5)：68,600×14.5÷2,112＝471 元／小時

二、物料

（一）紙張：八十磅 A4 紙 1 包(500 張)125 元，每件申請案約需 500 張用紙，故 125÷500×500=125 元/案。

（二）影印費：印表機碳粉費每盒 2,000 元，以每盒碳粉可列印 5000 張 A4 紙計算，則 2,000÷5000×500=200 元/案。

三、設備

（一）電腦 30,000/臺，使用期限 4 年，以每案件審查需 125 臺時計算，則 30,000(元)÷4(年)÷12(月)÷176x125(時)=444 元/案。

四、水電費

（一）全機關約為 370 人，水費+電費一個月約 170, 000 元，以每案件審查需 125 人時計算，則 170, 000(元)÷370(人)÷176x125(時)=326 元/案。

五、其他：郵寄費：郵寄審查資料之費用$88/件x11 位委員=968 元

貳、間接成本

一、 人工(發文人力，處理相關行政作業，包括收發文及打字等人員)

（一）專員(薦任 9 功 7)：84,360×14.5÷2,112＝579 元／小時

（二）科員(薦任 7 功 5)：68,600×14.5÷2,112＝471 元／小時

二、 其他

（一）交通費：10,320 元/案（每案召開 2 場會議，高鐵：台北-桃園來回，$320x3 人x2 場=$1,920；高鐵：台北-台中來回，$1400x3 人x2 場=$8,400，共計$1,920+$8,400=$10,320/案。

（二）餐點費：3,840 元/案(每案召開 2 會議，包括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之誤餐費：$80x24 人x2 場=$3,840)

數位發展部

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頻率或安裝場域，而未新增頻率用途及頻段之審查費基本資料表

壹、直接成本

一、人工：每月工作以 176 小時計，全年工作共計 2,112 小時，年薪含本薪及工作及考績獎金共 14.5 個月

（一）外聘審查委員：每案 15,000 元×6 人=90,000 元

（二）司長(簡任 12 功 4): 136,600×14.5÷2,112=938 元／小時

（三）副司長(簡任 11 功 5): 118,890 ×14.5÷2,112=816 元／小時

（四）專門委員(簡任 11 功 5)：99,760 ×14.5÷2,112=685 元／小時

（五）科長(薦任 9 功 7)：94,070×14.5÷2,112=646 元／小時

（六）技正(薦任 9 功 7)：84,360×14.5÷2,112＝579 元／小時

（七）專員(薦任 9 功 7)：84,360×14.5÷2,112＝579 元／小時

（八）科員(薦任 7 功 5)：68,600×14.5÷2,112＝471 元／小時

（九）技士(薦任 7 功 5)：68,600×14.5÷2,112＝471 元／小時

二、物料

（一）紙張：八十磅 A4 紙 1 包(500 張)125 元，每件申請案約需 200 張用紙，故 125÷500×200=50 元/案。

（二）影印費：印表機碳粉費每盒 2,000 元，以每盒碳粉可列印 5000 張 A4 紙計算，則 2,000÷5000×200=80 元/案。

三、設備

（一）電腦 30,000/臺，使用期限 4 年，以每案件審查需 80 臺時計算，則 30,000(元)÷4(年)÷12(月)÷176×80(時)=284 元/案。

四、水電費

（一）全機關約為 370 人，水費+電費一個月約 170, 000 元，以每案件審查需 80 人時計算，則 170, 000(元)÷370(人)÷176×80(時)=209 元/案。

五、其他：郵寄費：郵寄審查資料之費用$88/件x11 位委員=968 元

貳、間接成本

一、 人工(發文人力，處理相關行政作業，包括收發文及打字等人員)

（一）專員(薦任 9 功 7)：84,360×14.5÷2,112＝579 元／小時

（二）科員(薦任 7 功 5)：68,600×14.5÷2,112＝471 元／小時

二、 其他

（一）交通費：5,160 元/案（每案召開 1 場會議，高鐵：台北-桃園來回，$320x3 人x1 場=$960；高鐵：台北-台中來回，$1400x3 人x1 場=$4,200，共計$960+$4,200=$5,160/案。

（二）餐點費：1,920 元/案(每案召開 1 會議，包括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之誤餐費：$80x24 人x1 場=$1,920)

數位發展部

頻率使用期限屆期依原核配頻率申請核配之審查費基本資料表

壹、直接成本

一、人工：每月工作以 176 小時計，全年工作共計 2,112 小時，年薪含本薪及工作及考績獎金共 14.5 個月(各機關得按實際支薪情形，調整計算)

（一）司長(簡任 12 功 4): 136,600×14.5÷2,112=938 元／小時

（二）副司長(簡任 11 功 5): 118,890 ×14.5÷2,112=816 元／小時

（三）專門委員(簡任 11 功 5)：99,760 ×14.5÷2,112=685 元／小時

（四）科長(薦任 9 功 7)：94,070×14.5÷2,112=646 元／小時

（五）技正(薦任 9 功 7)：84,360×14.5÷2,112＝579 元／小時

（六）專員(薦任 9 功 7)：84,360×14.5÷2,112＝579 元／小時

（七）科員(薦任 7 功 5)：68,600×14.5÷2,112＝471 元／小時

（八）技士(薦任 7 功 5)：68,600×14.5÷2,112＝471 元／小時

二、物料

（一）紙張：八十磅 A4 紙 1 包(500 張)125 元，每件申請案約需 50 張用紙，故 125÷500×50=13 元/案。

（二）影印費：印表機碳粉費每盒 2,000 元，以每盒碳粉可列印 5000 張 A4 紙計算，則 2,000÷5000×50=20 元/案。

三、設備

（一）電腦 30,000/臺，使用期限 4 年，以每案件審查需 6 臺時計算，則 30,000(元)÷4(年)÷12(月)÷176×6(時)=21 元/案。

四、水電費

（一）全機關約為 370 人，水費+電費一個月約 170, 000 元，以每案件審查需 6 人時計算，則 170, 000(元)÷370(人)÷176×6(時)=16 元/案。

五、其他：郵寄費：郵寄審查結果通知 30 元

貳、間接成本

一、 人工(發文人力，處理相關行政作業，包括收發文及打字等人員)

（一）科員(薦任 7 功 5)：68,600×14.5÷2,112＝471 元／小時